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9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文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顏文進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陳暉凱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劉燕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蘭股**

08 113年度偵字第28775號

09 被 告 顏文進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顏文進於民國112年9月24日22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肚區大明三街由大德六街
15 往大德四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街○○○○
16 街○號誌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機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
17 口，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應注意
18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陰，
19 有照明且開啟、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
20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暫停讓右方
21 車先行車，貿然前駛，適陳暉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2 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肚區大德五街由大明二街往大明四
23 街方向直行而來，雙方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陳暉凱因而人
24 車倒地，受有左側手部擦傷、右側食指擦傷、右側手肘擦
25 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顏文進於肇事
26 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
27 於警員前往處理時在場，並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進
28 而接受裁判。

29 二、案經陳暉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文進經傳喚未到，其於警詢（含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陳暉凱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發現告訴人機車時，已來不及閃避，對方應該沒受傷，伊認為伊沒過失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暉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警方職務報告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8張。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當時之天候、路況及肇事之經過情形。
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①被告未依規定讓車，為可能之肇事因素。 ②告訴人未依規定減速，為可能肇事因素。
5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本件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0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4 之安全措施」、「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
05 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零二條及下

01 列規定行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
02 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
03 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
04 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
05 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
06 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
07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9條第2項、第10
08 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訂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行至上開無號
09 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其為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
10 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
11 告訴人所騎乘車之機車發生碰撞，是其有過失甚明，且此過
12 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因過
13 失致人受傷之事實，足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顏文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嫌。被告於車禍肇事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
16 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願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7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稽，依刑法
18 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黃 嘉 生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蕭 正 玲